



聚焦疫情防控·基层看“实招”

市南:智慧平台让疫情防控“快精准” 市北:13支工作队重点场所“严把关”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王萌 通讯员 王岩 李一鸣

本报8月9日讯 “最近这段时间,我们每天要对两三百名重点地区来青人员进行随访,以确定他们是否到过疫情风险城市,提醒他们进行核酸检测。通过这个防控云平台,随访人员有没有去做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的结果等信息可以即时传递回来,既提高了疫情防控的效率,也让疫情防控更加精准。”市南区金门路街道公共安全办公室工作人员邢海冰指着电脑上的智慧防控平台对记者说。

记者从市南区大数据局了解到,围绕疫情重点地区来青人员随访、居家健康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登记等防控重点工作,市南区梳理工作流程,建设了智慧防控平台,助推疫情防控工作“快、精、准”。

据介绍,针对近期较为繁重的随访工作,该平台可将重点地区来青人员信息“一键”传递到社区,社区网格员可立即开展随访和居家健康管理,有效提高了疫情防控响应速度。平台共享随访人员核酸检测信息,方便社区、街道及时掌握随访人员是否按时检测以及其检测结果,精简了部

门与街道、街道与检测机构、社区与居民之间的核实环节,提高了工作效率,做到“无事不扰民”。

记者还了解到,对于需要进行居家隔离的人员,该平台同样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平台建有居家隔离人员管理专区,被隔离人员只需扫描二维码登记,就可通过手机定时报送体温等信息,与社区实时沟通交流,配合金门路街道向隔离人员发放的智能手环、健康监测仪等健康监测设备,我们还能及时发现隔离人员体温升高等异常情况。”邢海冰介绍,金门路街道进一步丰富平台功能,如果发现身体异常情况,在平台的手机端可实时发起隔离人员与医疗机构的远程问诊,由专业医护人员进行研判,提出下一步措施。隔离人员生活中采购物资、倒垃圾等生活需求,可通过手机端发起与工作人员的实时对话,工作人员能够第一时间按照防控要求及时进行处置,以有效保障隔离人员的基本生活。“该平台启用后,社区一线的防控工作效率比以往提高了一倍。”邢海冰说。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余瑞新 通讯员 姜娟

本报8月9日讯 “进入农贸市场请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配合测温,在市场内保持距离,不要聚集……”今天,记者在市北区浮山新区街道埠西市场看到,市场内的海鲜大棚等5个大棚的出入口都减少至1个,还增设了检查点,安排专人提醒市民注意事项。

“整个市场的防控措施比较得当,进门要量体温、看健康码,业户都佩戴着口罩,感觉还是比较放心的。”前来市场购买海鲜的市民王先生对市场的严防死守给予称赞。埠西市场海鲜大棚经理李至利告诉记者,市场有专门的工作人员不断巡查,督促业户规范佩戴口罩,并且每天两次对农贸市场进行消杀。

农贸市场是人流量相对较大的场所,对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据市北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市北区现有农贸市场28家,目前,各市场都已按照市北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上级机关的统一部署要求,严格做好农贸市场测温、查验健康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同时加强内部管

理,要求业户必须佩戴口罩,按要求接受规定频次的核酸检测。截至目前,市北区已完成第二十七轮农贸市场冷链食品从业人员检测,共检测样本1000余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同时,市北区还成立了13支由局领导为组长,分管科室、联系点市场监管所为组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队,深入辖区农贸市场、大型商超、餐饮单位、药店等重点场所,督促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查验健康码和通风消杀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截至目前已检查农贸市场食品经营业户7500余家次。

除此之外,为扎实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安全防控工作,织密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市北区还加大对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到发现一起,迅速处置一起、停业整顿一起、公开曝光一起,形成长效震慑。近期,46家食品经营单位因存在“八不”违规行为受到停业整顿处罚。

更实、更细、更到位

◀青岛妇幼儿童医院的医护人员在做预检分诊工作。
韩星 摄

◀青岛国际会议中心工作人员为防疫做好充足准备。
马晓婷 摄

▶对售票机等乘客接触较多的设备设施,青岛地铁有针对性地加密消毒频次。
周建亮 摄

科普“医”点通

口罩四小时“换新” 佩戴脱除要洗手 市疾控中心专家教你正确佩戴口罩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郭菁荔

目前,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德尔塔”正在全球肆虐,国内近期发生的本土疫情几乎均由德尔塔变异毒株引发。德尔塔变异毒株传播途径还是经呼吸道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接触病毒污染的物品也可能造成感染,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暴露于高浓度气溶胶情况下存在经气溶胶传播的可能。因此,市疾控专家提醒,现阶段在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空间戴口罩遮住口、鼻,保护好呼吸道,依然很重要。而且佩戴口罩的方式和更换时间等应当符合规范。

佩戴布口罩只防晒不防疫

对于个人来说,接种疫苗的保护效果不是100%,并且产生保护性抗体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对于群体来说,在没有形成免疫屏障的情况下,新冠病毒依然容易传播,所以现阶段仍然要坚持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市疾控中心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科副主任马小芳建议,市民应佩戴一次性使用的医用口罩。现在许多市民佩戴布口罩,只能起到防晒作用,并不符合防控要求。据悉,棉纱口罩、海绵口罩和活性炭口罩对预防病毒感染无保护作用。口罩应4小时更换一次,佩戴前、脱除后应做好手部卫生,

要在流动水下用肥皂洗手,或用免洗手消毒剂揉搓双手,摘除口罩时不用手直接接触口罩朝外部分。

佩戴口罩时注意正反和上下,口罩应遮盖口鼻,调整鼻夹至贴合面部。如口罩无颜色区别,可根据口罩褶皱判断,褶皱处向下为外。佩戴过程中避免用手触摸口罩外侧,应通过摘取两端线绳脱去口罩。

备用口罩建议存放在原包装袋内,而非独立包装可存放在一次性的使用食品袋中,并确保其不变形。如佩戴口罩出现胸闷、气短等不适时,应立即前往户外开放空间摘除口罩。在人员拥挤、密集或通风不良的环境中摘除口罩或露出鼻子透气会增加感染风险,建议正确佩戴口罩。

打喷嚏或咳嗽时不需要摘下口罩,可随时更换;如不习惯,可摘下口罩用纸巾或肘部遮掩口鼻。

佩戴多个口罩不能有效增加防护效果,反而增加呼吸阻力,并可能破坏密合性。各种对口罩的清洗、消毒等措施均无证据证明其有效性。口罩在变形、弄湿或弄脏导致防护性能降低时需及时更换。健康人群用过的口罩可直接丢弃到垃圾桶内;有发热、感冒症状的人群用过的口罩建议喷洒消毒液或用塑料袋密封后丢弃到垃圾桶内;如果在医疗机构内,可直接扔到医疗废

物垃圾桶内。

3岁以下婴幼儿不宜戴口罩

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卫生科主任王炳玲说:“对于各种各样的公共场所,我们都提出了一些具体健康防护的措施,这里特别强调:市民在进入公共场所之前,要做一个规划,减少在公共场所逗留时间。进入公共场所要佩戴口罩,在不能跟其他人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的时候必须佩戴口罩。”

记者了解到,居家、自驾车时无需戴口罩;户外、公园、确保有效通风换气的会议室内、餐厅、体育馆、健身房等场所保持一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无需戴口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在剧场、影剧院、网吧、地下或相对封闭购物场所、厢式电梯等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时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到医院就诊或者陪同亲友看病,在医院环境中一定要佩戴口罩。

年龄极小的婴幼儿(3岁以下婴幼儿)不宜戴口罩,易引起窒息,应以被动防护为主。所以家长应该做好日常防护,具体如下:家有小婴儿或新生儿,家长应该特别注意,自己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将口鼻完



■佩戴口罩勤消毒。制图 金琳

全遮住,并将用过的纸巾立刻扔进封闭式垃圾桶内,流动水洗手。日常教导孩子勤洗手、不乱摸、不吃手、不揉眼睛等。外出避免孩子的手触摸公用物体表面,触摸后要及时洗手,也可以使用手消毒液及时做好手卫生。家长应尽量避免带孩子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

8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聚焦当前疫情防控中的突出问题和难点,主要涉及两个罪名: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疫情防控越是到

吃劲的时候,越要坚

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

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

作,保障疫情防控工

作顺利开展。此次最

高检发布典型案例,

主要针对当前疫情防

控工作中出现多发性违

法犯罪的实际情况,

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疫情发生后,出于“依法防

控”的紧迫需要,最高

检也打破了以往只发

已有生效判决案例的

惯例,选择在办的典

案件及时发布,对各级

检察机关办案有很

强的指导意义。

法治是应对疫情

的重要手段,既要做好

法治宣传和法律服

务,也要果断亮剑,

严格执法。此次最

高检公布的这批典

例所涉罪名也颇具

针对性。近期,我

国多地发生有人违

反防疫禁令和公告

的情况,导致病毒传

播、多人感染。

比如,南京老太毛某,

擅自离开已采

取疫情封控措施的

南京居住地,到扬

州后又隐瞒行程,还

四处出入人员密

集场所,甚至面对公

安部门调查时仍隐

瞒行程。从某种程

度上说,因她一

个人的任性,而导

致扬州一座城“破

防”。日前,毛老太已

被扬州市公安部

门以涉嫌妨

害传染病防治罪立

案侦查。除此之

外,很多地方还出

现了编

造、故意传

播虚假涉疫信

息等事件。比如,中

央美院教师马

某从海南三

亚返京后,被确诊

为新冠肺炎病例。

有人根据网

传流调报告披

露的信息碎片,

王学义 抓紧疫情防控的『法治篱笆』

炮制出马某“携妻子闺蜜同游三亚,回京航班上被感染”的谣言。近日,涉嫌编造信息的葛某飞,被北京西城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这些事件都造成了巨大的负面影响,各地要从中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明确法律“高压线”,形成充分震慑。

要完善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往往是检验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完善的重要途径。疫情之下,要更加积极主动地推进立法工作,完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能力。比如,“戴口罩”是防疫的硬性要求,但在很多地方因法律缺失,一度面临执法难的问题。

去年10月27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并于当年11月1日实施。上海由此成为全国乃至全球第一个将“戴口罩”写进法律的城市。将防疫知识写入地方立法,上升为法定义务,进而成为广大市民共识,展示了强大的执行力。这也是城市科学素养和法治精神的生动体现。此外,各部门在具体工作中也要严格依法办事,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法治成为刚性的行为准则。

法者,治之端也。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只要我们坚持依法科学有序抗击疫情,抓紧疫情防控的“法治篱笆”,就一定能掐灭可能发生的风

险,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底线。

据悉,我市各级疫情防控指

挥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卫生

监督执法机构进一步加大了疫

情防控督导检查力度,因疫情防

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我市37家医

疗机构被责令暂停开放。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机

构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

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近

期,我市各级疫情防控指挥

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卫生

监督执法机构进一步加大了疫

情防控督导检查力度,对于日常

医疗工作中疫情防控措施落

实不到位,以及擅自诊治具有新冠

肺炎相关症状患者。

据悉,我市各级疫情防控指

挥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卫生

监督执法机构将进一步加强巡

查,对暂停开放期间擅自开

展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将依照相

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各级各类

医疗机构应引以为戒,严格落实疫

情防控各项措施,不得擅自诊治

具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

区市在行动

西海岸新区理务关卫生院:

落实院感防控各项措施

王凯 本报